

臺北市政府 91.09.25. 府訴字第0九一二0五六三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舞廳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社六字第0九一三三七二六四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街○○段○○號○○樓經營之○○舞廳，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時四十分許因發生槍擊事件，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員警前往調查，另案查獲該舞廳有放任未滿十八歲少年乙名出入情事，涉嫌違反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乃案移原處分機關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社六字第0九一三三七二六四00號函，處以訴願人七千元（折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少年福利法第三條規定：「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出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放任少年出入者，處其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勒令其停業、歇業或吊銷執照。」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顧客之年齡、身分有疑者，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經營之○○舞廳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營運近三年，從未發生放任未滿十八歲少年出入乙事，且依規定禁止未滿十八歲少年出入。

（二）原處分機關稱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萬華分局查獲訴願人經營之○○舞廳放任未

滿十八歲少年乙名出入，然訴願人從未接獲該分局前述查獲通知，亦無該分局查獲紀錄經訴願人經營之舞廳人員當場簽名確認。違規裁罰應依事實證據進行，本案無事實佐證，是否同行誣告，尚請查明。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開設「○○舞廳」，且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XX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為舞廳舞場經營業、視聽歌唱業、飲料店業及菸酒零售業等業務，係屬行為時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所規範之少年不得出入之場所。該舞廳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時四十分許因發生槍擊事件，經萬華分局員警前往調查，另案查獲該舞廳有放任未滿十八歲少年乙名出入情事，乃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0九一六一八四五六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此有萬華分局前開函及偵訊（調查）筆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社六字第0九一三三七二六四00號函，處以訴願人七千元（折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舞廳為萬華分局員警查獲有未滿十八歲之○姓少年出入之情事，並經該分局警員分別對該少年及訴願人製作偵訊（調查）筆錄在案，然訴願人於製作前開筆錄時否認所經營之○○舞廳有放任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進入之情事，且表示未見過該○姓少年曾至該舞廳逗留或消費，嗣於訴願理由中表示本案無事實佐證，請求查明是否同行誣告云云；是訴願人對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始終未予承認。次查，依前開訴願人及○姓少年之筆錄記載，萬華分局員警發現該○姓少年之地點為本市○○街○○段○○號○○樓電梯口，而非同址○○樓之○○舞廳場內，且依本件原處分機關提出之原處分卷影本及答辯書之陳述，可知關於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之認定，僅以該○姓少年之筆錄為據，原處分機關並未另行查證，因此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放任該○姓少年出入所經營之○○舞廳，似乏直接之證據。然查，本件○姓少年於製作筆錄時之陳述固非全然不可採據，然參酌○姓少年係因該舞廳發生槍擊事件而接受警方訊問，則其陳述之真實性若何，尚非無疑；原處分機關僅據非於舞廳內查獲之少年於筆錄中之陳述以認定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別無其他必要之查證，以充實本件違規事實認定之心證，是原處分機關就本件違規事實之查證認定過程，似嫌疏略。而本件處分所憑之證據，相對於本件待證之系爭違規事實而言，亦屬薄弱，致難認原處分機關已盡查證之義務。本件系爭違規事實既有上開疑義猶待究明，原處分機關遽為本件之處分，即不無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